

審計委員會

- 本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 本委員會每季至少召開一次，並得視需要隨時召開會議。
- 本委員會獨立董事之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前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本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 本委員會之職權事項如下：
 - 一、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三、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四、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 五、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 六、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 七、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八、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 九、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十、由董事長、經理人及會計主管簽名或蓋章之年度財務報告。
 - 十一、其他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 審計委員會審議主要項目包括：
 - 一、審閱財務報告**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及盈餘分配議案等經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符。
 - 二、評估內部控制系統之有效性**
審計委員會評估公司內部控制系統之政策和程序的有效性，並審核了公司稽核部門和簽證會計師，以及管理層之定期報告，包括風險管理與法令遵循。審計委員會認為公司的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系統是有效的，公司已採用必要的控制機制來監督並糾正違規行為。
 - 三、簽證會計師之委任或報酬**
為確保簽證會計師的獨立性，審計委員會就會計師之獨立性、專業性及適任性評估，評估是否與本公司互為關係人、互有業務或財務利益關係等項目。經 114 年 3 月 10 日董事會審議並通過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玉娟會計師及洪淑華會計師均符合獨立性評估標準，足勘擔任本公司財務報表簽證會計師。

第二屆審計委員會成員：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	備註
獨立董事 (召集人)	蕭珍琪	113.6.26~116.6.25	3年	
獨立董事	李榮福	113.6.26~116.6.25	3年	
獨立董事	葉桂珠	113.6.26~116.6.25	3年	

現任審計委員會成員專業資格與經驗如下：

職稱	成員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董事 (召集人)	蕭珍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具備會計、財務、永續管理及公司治理等專業資歷與經驗。 .逢甲大學 EMBA 高階班碩士及高考會計師合格。 .歷任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兼台中所所長 .歷經逢甲大學、靜宜大學會計系兼任教師 .為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委員，現任美而快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耀億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若樸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及大力卜股份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獨立董事	李榮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具備公司經營管理業務等專業資歷與經驗。 .美國利伯堤大學工商管理博士、國立高雄大學 EMBA。 .歷經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國際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兼任教授。 .為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委員，現任福貞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獨立董事	葉桂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具備會計、財務、產業知識及公司業務等專業資歷與經驗。 .彰化師範大學國際企業經營管理碩士。 .為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委員，現任台灣百和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總經理、發言人。